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078

2019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英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锡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越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详细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1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7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萃华珠宝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萃华	指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萃华廷	指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郭英杰先生
深圳翠艺、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新华峰	指	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国际珠宝城	指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	指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金交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半年度
公司章程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华宝鑫	指	深圳华宝鑫珠宝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珠宝	指	深圳市西岸联合珠宝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萃华珠宝	股票代码	00273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萃华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yang Cuihua Gold and Silver Jewelr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英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裕春	于波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电话	024-24868333	024-24868333
传真	024-24869666	024-24869666
电子信箱	chgf_zqb@163.com	chgf_zqb@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91,926,863.92	1,273,327,392.87	1,273,327,392.87	-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28,294.03	39,142,903.87	39,142,903.87	-17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97,900.48	39,116,904.28	39,116,904.28	-17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900,443.66	5,171,038.83	5,171,038.83	2,70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0.15	-1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0.15	-1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3.27%	3.27%	-5.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229,583,217.98	3,052,358,063.14	3,052,358,063.14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3,057,274.15	1,200,219,568.18	1,200,219,568.18	-3.10%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292.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4,238.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4,915.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363.75	
合计	-1,230,393.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珠宝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主要从事珠宝饰品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的“中华老字号”企业，拥有“前店后厂”的优势，同时具有专业的设计团队。产品以黄金饰品为主，兼营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等珠宝饰品，一方面以直营店为核心，发展连锁加盟网络、打造品牌形象、拓展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坚持优势产品自主设计、自主生产，为销售网络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持。

萃华珠宝根植于数千年中华文化精髓，承袭皇室珠宝传统工艺，以“缔造经典·引领时尚”的品牌特性成为当今中国珠宝潮流风向标，是近代中国珠宝史的经典标志之一。截止到目前，公司共有直营店28家，加盟店437家。公司主要采用直营与加盟结合的经营模式，同时在网络平台京东、天猫、唯品会开展线上销售业务。

依托“传承+创新+跨界+共赢”理念，长期以来与全球顶尖艺术家进行交流合作，汇集国内外顶级设计师、工艺大师，并传承花丝镶嵌、古法金、篆刻等非遗匠艺，致力于以独具匠心的原创设计与非遗传统手工艺，创造东方神韵的艺术珠宝。

2、所属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我国目前珠宝行业现状：

(1) 产业集群效应显著；(2) 品牌集中度较低；(3) 产品品类较为丰富；(4) 自营模式和加盟模式并存；(5) 差异化的品牌竞争格局逐渐形成。

中国珠宝市场正处于以渠道与价格竞争为主的市场整合阶段，很多前瞻的品牌正在加强品牌化整合，由于消费结构升级、刚性婚庆市场需求巨大、奢侈品市场崛起等原因，中国珠宝市场近年来增长迅速。我国中产阶级消费群体日益壮大，消费增长需求成为珠宝消费市场主要推动力。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发生转变，更加注重产品品质、个性化设计及服务体验，并以完善自身内在素质和外在形象为目标，同时消费者对珠宝首饰的差异化需求开始显现。

萃华珠宝具备了历史文化遗产的核心优势，同时具备稳定、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一直在与时俱进的提升经营管理效率。面对市场激烈的竞争，我们将不断引进新技术、高端人才、提升市场的敏锐性。作为一家百年珠宝品牌的上市公司，我们兼具着历史的使命感，这更督促我们要将百年品牌发扬传承下去。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采用直营与加盟批发的主要销售模式

(1) 直营：主要是指通过直营店/商场联营店及电商平台向顾客直接销售产品，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沈阳萃华、深圳萃华、北京萃华开设直营店面进行销售。

(2) 批发：加盟商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后，加盟商获得公司授权并从事“萃华金店”连锁店的运营，由加盟商作为店铺出资人，在某一具体地点购置或租赁场地进行经营活动。在法律上加盟商及加盟店与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关系。

(3) 特有风险：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逐步加大，加盟店数量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针对加盟模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系统的经营管理体系，并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提供支持。虽然本公司始终致力于加强对加盟店的管理，但若加盟管理体系无法适应加盟店数量持续增加的情况，则可能出现部分加盟店管理滞后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销售模式营业收入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批发业务	85,957	76,406	11.11%
零售业务	17,434	14,059	19.36%
合计	103,391	90,465	12.50%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自产、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现有直营店和加盟店的销售量及新增店面的铺货量来确定产量的生产模式。

(1) 自产：工厂根据客户订单以及现有库存情况确定生产。

(2) 委外加工：对于品种多且量少的产品，公司采用委外加工方式委托行业内质量好信誉高的专业厂商进行生产。

(3) 特有风险：公司主要采用自产以及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为了满足客户订单或采购货品的及时性，公司会增加库存从产品备客户挑选，我们在选择委外加工商及外购成品合作商时有严格的筛选标准，产品公司也会进行质量检测。

报告期内，上述生产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模式	金额	占比
自产	63,963.88	55.45%
委外加工	51,380.84	44.55%
合计	115,344.72	100.00%

3、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现货交易与租赁业务相结合的采购

(1) 现货交易：以自有资金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原材料。

(2) 租金业务：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租赁黄金，在合同期内再以自有资金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并将黄金提货单转交给银行以偿还前期租赁的黄金；

(3) 特有风险：公司主要采用自产以及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为了满足客户订单或采购货品的及时性，公司会增加库存从产品备客户挑选，我们在选择委外加工商时有严格的筛选标准，产品公司也会进行质量检测。

报告期内，上述采购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模式	原材料	采购数量（克）	采购金额
现货交易	黄金	2,762,201.73	78,301.00
租金业务	黄金	1,827,000.00	52,117.57
合计		4,589,201.73	130,418.57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珠宝相关业

萃华珠宝始于1895年，拥有124年华美岁月的老字号企业。公司起源于典型的“前店后厂”式企业，“一南一北”两个生产基地为公司巩固东北市场的优势地位并迅速开拓南方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萃华珠宝销售网络遍布中国南北各个区域，彻底完成了从奢华高贵的宫廷配饰，走向国际化市场的完美转身。依托“传承+创新+跨界+共赢”理念，长期以来与全球顶尖艺术家进行交流合作，汇集国内外顶级设计师、工艺大师，并传承花丝镶嵌、古法金、篆刻等非遗匠艺，致力于以独

具匠心的原创设计与非遗传统手工艺，创造东方神韵的艺术珠宝。萃华“锦绣芳华”花丝手包作为花丝艺术臻品被意大利卡萨雷斯博物馆珍藏，并由副馆长为萃华颁发收藏证书。

作为全球首家进驻北京故宫博物院的百年珠宝品牌，萃华将中国传统文化、故宫元素与现代时尚设计风潮相结合，创新设计与展示形式，打造了系列宫匠文化珠宝臻品，曾先后亮相巴黎时装周、中国时装周、戛纳国际电影节，并携手故宫博物院展开全球巡展之旅，一展中华文化的悠远奇韵。

悠久的历史，精湛的工艺技术，已经在消费者心中得到广泛的认可度。目前公司共拥有商标131项、专利114项。

同时，公司拥有专业的培训团队，也积极引进外部培训机构对加盟店、直营店进行专业化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提升服务品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主要从事珠宝首饰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的“中华老字号”企业；产品以黄金饰品为主，兼营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等珠宝饰品，公司主要采取开设直营店和开设加盟连锁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109192.68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737.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62.82万元。主要是因为2019年上半年黄金价格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影响，一直呈持续上涨趋势，尤其4-6月份，黄金价格从282.00元/克涨至314.43元/克，导致本公司因黄金租赁业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变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结合传统文化，提高产品设计

萃华将中国传统文化、故宫元素与现代时尚设计风潮相结合，创新设计与展示形式，打造了系列工匠文化珠宝臻品。截止目前，公司共拥有商标131项、专利114项，研发新产品御花园系列、福运系列、龙子童趣系列、奉天承运系列、“宫”系列等。获得第四届中国珠宝品牌五大优秀诚信品牌、第一届国货精品推广节-十佳卓越品质品牌、全国黄金饰品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等荣誉奖项。

2、多渠道推进品牌发展

报告期内，线下稳定增加直营店和加盟店的数量，线上完善网络营销体系，并开拓银行销售渠道，大力推进品牌发展。与全球顶尖艺术家进行交流合作，汇集国内外顶级设计师、工艺大师、精心打造传世之作。

作为中国珠宝文化的传承者和领航者，挖掘中国文化精髓，发扬工匠精神，再创辉煌。

3、亮相第72届戛纳国际电影节

2019年5月，百年萃华先后携手Frédérique Bel、Victoria Silvstedt、Marianne Denicourt、Monica Bellucci、Laura Weissbecker五位国际巨星惊艳亮相戛纳，通过世界电影艺术盛典舞台，让中国原创设计与世界时尚对话，让足以代表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民族品牌更为自信地走向世界舞台，与众多国际一线品牌在世界级平台上同场竞技。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 门店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437家加盟店，28家直营店。

1、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排名前10名的直营店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直营店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地址
1	萃华金店总号店	8,587.19	6,690.29	1,896.89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2	萃华金店商业城店	1,516.05	1,223.69	292.37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沈阳商业城一楼
3	萃华金店中兴店	1,469.99	1,270.78	199.22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中兴商业大厦方城二楼
4	萃华金店千盛店	1,303.33	1,115.60	187.73	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99号千盛百货一楼
5	萃华金店铁百店	845.90	713.72	132.18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16号铁西百货二楼
6	萃华金店铁西茂业店	766.04	698.98	67.06	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79号茂业百货一楼
7	铁萃华金店西新玛特店	554.48	456.60	97.88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37号新玛特商场一楼
8	萃华金店龙之梦店	481.40	368.24	113.16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22号龙之梦购物中心一楼
9	萃华金店中街新玛特店	343.98	299.98	44.00	沈阳市沈河区小东路1号新玛特商场一楼
10	萃华金店天津友谊新天地店	243.75	219.82	23.93	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208号友谊新天地广场百货商场一楼

2、报告期内按地区划分新增及关闭门店情况

地区	门店类别	新增	撤店	净增加	期末数量
东北地区	加盟店	30	17	13	144
	直营店	0	0	0	10
华北地区	加盟店	17	20	-3	86
	直营店	2	0	2	5
华东地区	加盟店	8	3	5	97
	直营店	0	0	0	0
西北地区	加盟店	2	8	-6	15
	直营店	0	0	0	0
华中地区	加盟店	9	11	-2	87
	直营店	0	0	0	2
华南地区	加盟店	0	0	0	1
	直营店	2	0	2	11
西南地区	加盟店	4	0	4	7
	直营店	0	0	0	0
中南地区	加盟店	0	0	0	0
	直营店	0	0	0	0
合计	加盟店	68	59	9	437
	直营店	4	0	4	28

3、报告期内新增直营店概况

(一) 新增直营店情况

直营店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地址
北京翠微大厦店	29.23	14.74	14.50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百货总店一楼萃华珠宝

北京翠微百货牡丹园店	24.21	15.87	8.33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翠微百货一楼萃华珠宝
万象城芮欧百货店	13.90	6.81	7.09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881号芮欧百货深圳馆一楼109-2号铺位
海雅缤纷城店	52.93	42.10	10.83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5区民路海雅缤纷城商业中心负1-5层部分之壹楼L190-1号商铺

(二)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的营业收入为1326.9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22%，主要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天猫、京东、唯品会进行线上销售。

(三)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2,002,023.52	382,002,023.52
库存商品	1,290,134,414.81	1,290,134,414.81
周转材料	1,440,367.28	1,440,367.28
委托加工物资	1,724,603.86	1,724,603.86
合计	1,675,301,409.47	1,675,301,409.47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91,926,863.92	1,273,327,392.87	-14.25%	
营业成本	932,616,272.15	1,147,377,599.03	-18.72%	
销售费用	43,216,449.38	30,869,981.17	40.00%	销售人员薪酬增加及业务宣传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9,894,983.84	17,935,117.10	10.93%	
财务费用	41,836,221.42	35,245,824.62	18.70%	
所得税费用	-6,123,468.08	14,438,988.35	-142.41%	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1,051,238.79	707,206.57	48.65%	深圳子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00,443.66	5,171,038.83	2,702.15%	主要由于本期对外采购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1,874.73	-168,485,474.68	90.66%	主要由于上期购买沈阳虹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诚意金退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76,791.72	100,857,178.93	-268.23%	本期支付黄金租借业务的银行保证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08,222.79	-62,457,256.92	35.14%	主要由于本期对外采购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49,292.98	1,475,400.00	-83.10%	主要由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6,048,810.48	6,406,586.10	-506.59%	主要由于黄金价格波动所致,本期黄金价格呈波动上升趋势,还金时黄金价格远高于借金时价格,导致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333,411.60	3,989,392.43	-1,261.42%	主要由于黄金价格波动所致,2018年12月28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收盘价为284.60元/克,2019年6月28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收盘价为314.43元/克,黄金价格呈上涨趋势,导致本公司因黄金租赁业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变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11,863,338.73		-100.00%	主要由于财政部修订财务报表格式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489,192.34	-100.00%	主要由于财政部修订财务报表格式所致
营业利润	-37,371,338.83	53,471,925.02	-169.89%	主要由于黄金价格波动导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及对公司为了促进销售,加大对加盟商的扶持力度,延长了对加盟商的欠款期限和额度所致

利润总额	-39,255,576.90	51,977,056.42	-175.52%	主要由于黄金价格波动导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及对公司为了促进销售,加大对加盟商的扶持力度,延长了对加盟商的欠款期限和额度所致
净利润	-33,132,108.82	37,538,068.07	-188.26%	主要由于黄金价格波动导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及对公司为了促进销售,加大对加盟商的扶持力度,延长了对加盟商的欠款期限和额度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180.00%	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180.00%	净利润减少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0,757,145.90	1,565,308,385.64	-33.51%	主要由于本期收到的货款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764,718.36	1,517,413,466.65	-44.66%	主要由于本期对外采购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	主要由于上期购买沈阳虹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诚意金退回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23,874.73	218,529,474.68	-92.94%	主要由于上期购买沈阳虹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77,110.28	45,709,281.25	-49.08%	本期解回到期黄金租借业务的银行保证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9,000,000.00	330,000,000.00	57.27%	主要由于本期偿还到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69,885.37	37,201,243.89	236.20%	本期支付黄金租借业务的银行保证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91,926,863.92	100%	1,273,327,392.87	100%	-14.25%
分行业					
批发业务	859,574,090.44	78.72%	1,076,740,667.79	84.56%	-20.17%
零售业务	174,335,424.72	15.97%	171,148,809.22	13.44%	1.86%
其他业务	58,017,348.76	5.31%	25,437,915.86	2.00%	128.07%
分产品					
黄金饰品	952,036,061.90	87.19%	1,149,456,215.11	90.27%	-17.18%
铂金饰品	2,949,604.47	0.27%	4,401,840.50	0.34%	-32.99%
镶嵌饰品	58,356,786.74	5.34%	64,634,967.94	5.08%	-9.71%
加工费	8,969,082.30	0.82%	14,776,596.49	1.16%	-39.30%
其他	69,615,328.51	6.38%	40,057,772.83	3.15%	73.79%
分地区					
东北地区	376,714,057.21	34.50%	347,944,974.63	27.33%	8.27%
华南地区	147,308,777.37	13.49%	356,909,685.70	28.03%	-58.73%
华北地区	141,992,406.01	13.00%	132,347,748.21	10.39%	7.29%
华中地区	267,005,399.92	24.45%	178,744,747.27	14.04%	49.38%
华东地区	121,833,818.90	11.16%	203,075,650.22	15.95%	-40.01%
西南地区	13,094,379.83	1.20%	4,279,351.18	0.33%	205.99%
西北地区	23,978,024.68	2.20%	50,025,235.66	3.93%	-52.07%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批发业务	859,574,090.44	764,061,430.00	11.11%	-20.17%	-23.83%	4.28%
零售业务	174,335,424.72	140,589,568.99	19.36%	1.86%	-0.41%	1.85%
分产品						
黄金饰品	952,036,061.90	851,127,842.45	10.60%	-17.18%	-21.60%	5.05%
分地区						

东北地区	376,714,057.21	299,458,329.66	20.51%	8.27%	5.27%	2.26%
华南地区	147,308,777.37	125,914,369.07	14.52%	-58.73%	-62.81%	9.37%
华北地区	141,992,406.01	126,445,142.96	10.95%	7.29%	2.55%	4.12%
华中地区	267,005,399.92	240,402,617.90	9.96%	49.38%	48.05%	0.81%
华东地区	121,833,818.90	109,523,049.89	10.10%	-40.01%	-41.77%	2.7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28.07%，主要是由于销售原材料较上年同期增加。

分产品情况：

- 1、铂金饰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2.99%，主要是由于铂金市场疲软，该品类销售下降；
- 2、加工费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9.30%，主要是由于加工业务减少；
- 3、其他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73.79%，主要是由于加盟费增加以及原材料销售增加。

分地区情况：

- 1、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8.73%，主要是由于该区域销售额下降；
- 2、华中地区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49.38%，主要是由于批发渠道调整；
- 3、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0.01%，主要是由于处于批发渠道调整期；
- 4、西南地区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05.99%，主要是由于增加优质批发渠道；
- 5、西北地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2.07%，主要是由于批发渠道调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6,048,810.48	66.36%	黄金租赁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333,411.60	118.03%	黄金租赁价格波动导致	
资产减值	-11,863,338.73	30.22%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导致	
营业外收入	131,955.22	-0.34%	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收入	

营业外支出	2,016,193.29	-5.14%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60,770,845.69	17.36%	329,616,072.06	11.67%	5.69%	
应收账款	334,695,041.53	10.36%	114,295,663.85	4.05%	6.31%	
存货	1,675,301,409.47	51.87%	1,726,916,396.26	61.13%	-9.26%	
投资性房地产	64,315,990.88	1.99%	19,267,775.29	0.68%	1.31%	
长期股权投资	9,008,000.00	0.28%	8,050,000.00	0.28%	0.00%	
固定资产	303,850,468.33	9.41%	356,051,772.79	12.60%	-3.19%	
短期借款	1,019,000,000.00	31.55%	834,000,000.00	29.52%	2.03%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上述合计	0.00						0.00
金融负债	650,880,200.00	51,564,730.00			521,175,680.00	413,334,500.00	810,286,11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货币资金

租借黄金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交易所开户保证金、银行网上商城保证金、支付宝信用保证金截止期末处于冻结状态，72,569,504.89元系公司租借黄金保证金，151,785,588.47元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70,000.00元为交

易所开户保证金，130,000.00元为银行网上商城保证金，50,000.00元系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信用保证金。

2. 应收账款和存货

深圳萃华以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价值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的黄金珠宝首饰存货作为抵押担保，并由深圳翠艺、本公司、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获得自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9月25日，总额度为人民币2.2亿元的贷款额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深圳萃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在上述授信额度下的贷款和黄金租赁情况如下：

无贷款余额。黄金租赁余额19,552.04万元，其中，4,542.08万元借金的租赁期间为2019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0日；537.64万元借金的租赁期间为2019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7日；5,676.80万元借金的租赁期间为2019年1月11日至2020年1月10日；8,795.52万元借金的租赁期间为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7日。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393.89万元，系本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所有权转让合同，约定账面净值393.89万元的固定资产（明细项为车辆、机器设备）的出售价款为5,500.00万元；同时签订售后租回合同，分期租金将于2021年6月支付完毕，固定资产留购价款0.10万元。本公司将此项业务按其本质作为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8,000.00	190,043,647.59	-99.8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5、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6、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821.3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2.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25.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3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一) 实际募集资金额、到位时间：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8 万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14.5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093.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0,821.3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到位。(二) 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3,840.8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尚未归还。(三)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0,525.42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 2,062.45 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	是	1,772.08	1,772.08		1,772.08	100.00%		110.01	不适用	否
广东省内(多个直营店)	是	6,131.92	6,131.92	221.68	1,915.35	31.24%		-80.26	不适用	否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	否	2,784	2,784		2,097.54	75.34%		178.12	不适用	否
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	是	4,986.92	4,986.92		4,518.22	90.60%		162.62	不适用	否
深圳及周边(多个直营店)	是	1,338.08	1,338.08	370.9	1,321.35	98.75%		-108.6	不适用	否
黑龙江省、吉林省和内蒙古东部省会城市或重点城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是	3,889	3,889		3,749.06	96.40%		-15.42	不适用	否
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是	2,530	2,530	7.65	366.55	14.49%		2.14	不适用	否
华北区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是	3,994	3,994		2,347.92	58.79%		2.11	不适用	否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是	9,000	9,000	1,462.22	2,437.35	27.08%		-78.05	不适用	否
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	是	4,444	4,44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870	40,870	2,062.45	20,525.42	--	--	172.6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0,870	40,870	2,062.4 5	20,525. 42	--	--	172.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3 号验字报告审验到位，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陆续开展建设。</p> <p>注①铁西区新玛特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 109.84 万元，实际效益 47.58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该店所在位置因政府施工而道路封闭周期极长，对此商圈影响巨大，客流相较以往大幅度下降；</p> <p>注②中山百汇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 30.54 万元，实际效益-42.88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中山百汇时代广场属于新型商圈，目前辐射面较小，客流较单一，多为周边住宅区居民，需要时间沉淀，积累名气及客流；</p> <p>注③中山海港城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 57.22 万元，实际效益-25.60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中山海港城是刚开业的新型商圈，商场还在培育期；注④东莞万达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 24.09 万元，实际效益-11.78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主要由于东莞万达商场后期引入多个竞争品牌，导致过度饱和，竞争压力大；</p> <p>注⑤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 281.36 万元，实际效益 178.12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该商圈商场及珠宝品类品牌店铺非常集中，因此也对珠宝首饰销售的风向较为敏感，诸多品牌实体店的新进驻，对已有市场份额造成了进一步的瓜分；注⑥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为 221.62 万元，实际效益为 54.21 万元，尚未实现预期效益，主要由于龙之梦远离传统商圈，周边无商圈，尚处于发展中，仅有三家珠宝店，客流客群受限；</p> <p>注⑦沈阳市大东区中街新玛特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 107.92 万元，实际效益-0.94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由于中街新玛特 2016 年调整后客流整体下滑，珠宝品类规划位置存在劣势；注⑧千盛百货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 167.21 万元，实际效益 109.35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千盛百货店开业至今仅两年余，为萃华品牌在皇姑区商圈唯一店铺，客群及商圈仍在培育期；</p> <p>注⑨海雅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 40.95 万元，实际效益-47.41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海雅店位于商场新开辟的区域，商场客流导入仍需时间；注⑩芮欧百货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 20.12 万元，实际效益-61.19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芮欧店新开店，处于培育期；注⑪长春工农大路欧亚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 44.32 万元，实际效益-13.94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该店为萃华品牌在该地区唯一一家直营店，品牌认知度尚需要时间培育，主要是为了通过开设直营店带动当地加盟业务；注⑫吉林市新玛特店(店中店) 自开业以来，商场客流一直不佳，且经过近年来对商场整体情况深切观察考量，商场运营状况处于逐年持续下降的状态，且大商集团整体推行联转租合作方式调整，对商场方扣点毛利设置保底形式租金，进一步提高了店铺费用。为避免对公司带来损失，因此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撤销该店中店；注⑬武汉中商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 25.53 万元，实际效益 2.14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目前商场正处于培育期；注⑭华北区天津友谊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 65.52 万元，实际效益 2.11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天津地区仅有此一家店铺，当地顾客对品牌认知度低，当地强势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外来品牌发展需要持续培育；</p> <p>注⑮2016 年 6 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广场(店中店)，由于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广场停业导致客流较少，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开始撤销该店中店；注⑯北京故宫店预计效益 35.75 万元，实际效益-62.17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此故宫店属于品牌与故宫合作的展示样板店，旨在突显萃华品牌历史的厚重，此场所主要以游客为主，游客消费指标主要集中在旅游纪念品范畴；注⑰⑱⑲金源燕莎 MALL 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 22.15 万元，实际效益 10.96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翠微百货公主坟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 10.96 万元，实际效益</p>									

	<p>-11.51 万元，低于预期 效益，翠微百货牡丹园店（店中店）预计效益 9.64 万元，实际效益-15.33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目前国内零售市场处于深度调整期，珠宝行业也同样面临着供大于求的局面 且销售渠道多元化，特别是线上销售及自媒体销售冲击线下实体店铺的销售，萃华品牌在北京属于战略性布局，主要是为了突显出萃华品牌在窗口城市主流渠道树立品牌价值，从而引领广大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所以目前还属于市场培育期，预计在两到三年内可实现品牌价值及销售价值；注⑳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拟在东方广场开设直营店，已签订意向协议并支付意向金 80 万元，如协议签订不成功该费用将原路返回；</p> <p>注㉑利润预测按照试营业状态测算。</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16 年 6 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广场(店中店)，由于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广场停业导致客流较少，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开始撤销该店中店；2015 年 5 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大商吉林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店中店），由于吉林新玛特店自开业以来，商场客流一直不佳，且经过近年来对商场整体情况深切观察考量，商场运营状况处于逐年持续下降的状态，且大商集团整体推行联转租合作方式调整，对商场方扣点毛利设置保底形式租金，进一步提高了店铺费用。为避免对公司带来损失，因此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撤销该店中店。</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6 年 8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本次将原募投项目中“茂业国际商业地产 10 家合作店(店中店)”变更拆分为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的项目。公司保证变更后直营店的营业面积总和及铺货量不因本次实施方式变更而减少，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变更后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城市一流商圈中一流店铺资源出现的时机，灵活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间；</p> <p>2017 年 7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原募投项目中“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实施主体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3,444.00 万元，目前暂未投放，本次拟将该项目中 9,000.00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使用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与 1,000.00 万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成立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户内，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原募投项目中“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剩余 4,444.00 万元仍用于原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开设直营店。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0 万元，上述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p> <p>2018 年 6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原募投项目中“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实施主体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6,759.00 万元，目前已累计投入 6,290.30 万元。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 1 亿元。本次拟将“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中未投入募集资金 6131.92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广东省内（多个直营店）。本次拟将“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806.78 万元中</p>

	<p>的 1,338.08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深圳及周边（多个直营店）。剩余未变更募集资金按照原定计划继续使用。本次拟将“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530 万元整体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不变。公司拟使用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萃华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内，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本次涉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 万元，上述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p>2016 年 8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本次将原募投项目中“茂业国际商业地产 10 家合作店(店中店)”变更拆分为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的项目。公司保证变更后直营店的营业面积总和及铺货量不因本次实施方式变更而减少，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变更后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城市一流商圈中一流店铺资源出现的时机，灵活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间；</p> <p>2017 年 7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原募投项目中“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实施主体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3,444.00 万元，目前暂未投放，本次拟将该项目中 9,000.00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使用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与 1,000.00 万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成立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户内，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原募投项目中“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剩余 4,444.00 万元仍用于原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开设直营店。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0 万元，上述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p> <p>2018 年 6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原募投项目中“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实施主体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6,759.00 万元，目前已累计投入 6,290.30 万元。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 1 亿元。本次拟将“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中未投入募集资金 6131.92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广东省内（多个直营店）。本次拟将“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806.78 万元中的 1,338.08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深圳及周边（多个直营店）。剩余未变更募集资金按照原定计划继续使用。本次拟将“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530 万元整体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不变。公司拟使用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萃华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内，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本次涉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 万元，上述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适用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3200 号《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 3,463.72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63.7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0,821.31 万元的 19.6%）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0,821.31 万元的 24.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0,821.31 万元的 24.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关于 2019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19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81)

8、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子公司	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加工	150,000,000.00	1,760,448,947.43	532,132,359.44	750,152,749.29	-10,264,930.91	-7,635,073.77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施租赁、物业服务、金银饰品、珠宝首饰等零售	3,000,000.00	5,208,328.02	-48,672,573.52	844,479.90	-7,253,535.05	-7,253,535.0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9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国内外经济环境不确定的风险

国际国内经济环境错综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企稳基础仍不牢固，都会对行业的发展、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2、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珠宝首饰行业为满足不同客户和消费者的不同需求，需要进行较大的备货，导致存货金额较大，因此存货余额较大是珠宝首饰行业的共同特点。

3、直营店数量增加带来的管理和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销售网络中直营店将大幅增加。直营店作为公司所属的分支机构，不但要完成经营任务，而且要负责公司品牌的宣传和推广，同时还要协助加盟管理部门对加盟店进行管理。虽然公司一直注重对内部员工培养与外部优秀人才引进，将人才视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建立并完善了人力资源保障机制，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组织管理体系、直营店管理人员及高素质营销人员的培养和储备不能满足公司直营店数量增加后的要求，则公司经营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4. 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销售规模、员工人数快速提升。如果不能做好对各分支机构的监督和管控难以满足规模增长业务整合的需要，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5.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黄金原材料价格波动受经济形势、市场走向、供求变化等复杂因素的影响。黄金市场属于全球性市场，受国际经济政治形势、投资需求以及各国储备行为等综合影响，因此黄金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是黄金租赁业务对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产生不确定性的因素。

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不确定的情况，为了能更有效的规避原材料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设立专门岗位，有效的将行业特性、企业实际情况以及原材料波动因素进行充分分析，并利用有效的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一方面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金融机构借贷政策影响，资金流动性压力加大，财务融资成本增加；另一方面2019年公司开始加强销售人员的系统化培训提升进店率及成交率、提升店面终端的陈列吸引消费者、加强供应链效率丰富门店产品的供应、积极研发新产品满足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以多元化丰富公司的经营模式，通过持续推进品牌升级，对传统珠宝市场进行区别定位，将王室元素融入到产品设计之中，突显国内高端品牌定位，进一步拓宽目标消费者群体。并且持续推进“线上+线下”模式，通过成立电商中心、直营店、加盟店的形式，建立遍布全国的线上线下营销网络。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38%	2019 年 01 月 18 日	2019 年 0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9-01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7.64%	2019 年 05 月 15 日	2019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9-05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深圳子公司、北京子公司共租赁了5处房产用于办公和生产、控股子公司沈阳新华峰有一处房产对外出租（均已办理租赁备案）。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萃华	2017年 11月27日	10,000	2017年11月 10日	4,897.6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是	是
深圳萃华	2018年 01月09日	10,000	2017年12月 31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是	是
深圳萃华	2018年 03月16日	16,500	2018年03月 14日	13,5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是	是
深圳萃华	2018年 04月09日	10,000	2018年04月 03日	2,678.7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是	是
深圳萃华	2018年 05月11日	10,000	2018年05月 07日	4,379.67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是	是
深圳萃华	2018年 05月24日	15,000	2018年05月 22日	9,486.47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萃华	2018年	10,000	2018年08月	7,4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是

	08月06日		01日		保证			
深圳萃华	2018年11月12日	22,000	2018年11月05日	19,552.0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萃华	2018年11月27日	20,000	2018年11月21日	18,894.0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萃华	2018年11月27日	5,500	2018年11月22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萃华	2019年04月30日	10,000	2019年04月26日	7,282.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萃华	2019年01月24日	10,000	2019年01月1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萃华	2019年03月19日	16,500	2019年03月14日	13,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萃华	2019年03月04日	10,000	2019年02月28日	4,473.7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6,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21,544.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1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91,088.9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6,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21,544.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19,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91,088.9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8.3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91,088.9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91,088.91
--------------------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对外捐赠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向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2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捐赠的议案。为支持基金会开展各种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研究、传承、弘扬的社会公益活动，公司拟向基金会捐赠人民币捌佰万元整。捐赠主体为萃华珠宝或其下属子公司。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钻明钻石”）51% 股权。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承诺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布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在进行中。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2019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由郭裕春变更为柳玉荣，变更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2、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分公司石岩传奇广场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注销、华强北站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注销。
- 3、2019 年 1 月 30 日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宝安海雅缤纷城分公司注册成立。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81,667	14.65%				-595,650	-595,650	21,486,017	14.26%
3、其他内资持股	22,081,667	14.65%				-595,650	-595,650	21,486,017	14.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081,667	14.65%				-595,650	-595,650	21,486,017	14.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598,333	85.35%				595,650	595,650	129,193,983	85.74%
1、人民币普通股	128,598,333	85.35%				595,650	595,650	129,193,983	85.74%
三、股份总数	150,680,000	100.00%						150,68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股份变动主要是公司高管锁定股部分解除限售以及新聘任高管股份限售导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玉昆	4,586,692	597,450		3,989,242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为上 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进行
柳玉荣	0		1,800	1,8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为上 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进行
合计	4,586,692	597,450	1,800	3,991,042	--	--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3%	46,000,000	0	0	46,000,000	质押	26,800,000
郭英杰	境内自然人	6.42%	9,680,000	0	7,260,000	2,420,000		
马俊豪	境内自然人	6.40%	9,646,634	0	7,234,975	2,411,659		

周应龙	境内自然人	4.05%	6,098,268	1500000	0	6,098,268		
郭琼雁	境内自然人	3.84%	5,785,994	642000	0	5,785,994		
李玉昆	境内自然人	3.53%	5,318,990	0	3,989,242	1,329,748		
郭裕春	境内自然人	2.39%	3,600,000	400000	3,000,000	600,000	质押	1,11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915,500	0	0	1,915,500		
徐东英	境内自然人	0.50%	750,000	0	0	750,000		
郭兰伟	境内自然人	0.47%	703,780	754020	0	703,78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翠艺、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0					
周应龙	6,098,268	人民币普通股	6,098,268					
郭琼雁	5,785,994	人民币普通股	5,785,994					
郭英杰	2,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000					
马俊豪	2,411,659	人民币普通股	2,411,65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5,500					
李玉昆	1,329,748	人民币普通股	1,329,748					
徐东英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郭兰伟	703,780	人民币普通股	703,780					
郭裕春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翠艺、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郭英杰	董事长	现任	9,680,000	0	0	9,680,000	0	0	0
李玉昆	副董事长	现任	5,318,990	0	0	5,318,990	0	0	0
郭裕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现任	4,000,000	0	400,000	3,600,000	0	0	0
柴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成波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伟良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孙长江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黎明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周颖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彭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0	0	0	0	0	0	0
锡燕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柳玉荣	副总经理	现任	2,400	0	0	2,400	0	0	0
杨阳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郝率肆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秋静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金萍	职工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19,001,390	0	400,000	18,601,39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柴钢	董事	被选举	2019 年 07 月 17 日	经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柴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柴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柴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聘任柴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从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柳玉荣	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19 年 06 月 26 日	董事会同意聘任柳玉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柴钢	常务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19 年 06 月 26 日	董事会同意聘任柴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彭凯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离任	2019 年 06 月 12 日	彭凯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彭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770,845.69	509,927,235.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4,695,041.53	125,825,302.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390,849.76	9,048,123.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01,672.15	4,857,776.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75,301,409.47	1,754,280,873.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145,352.41	161,690,368.94
流动资产合计	2,731,505,171.01	2,565,629,680.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71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08,000.00	8,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71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4,315,990.88	63,755,857.24
固定资产	303,850,468.33	304,869,801.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35,069.33	3,147,074.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133,208.77	52,738,95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28,556.66	12,379,26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96,753.00	16,427,426.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078,046.97	486,728,382.91
资产总计	3,229,583,217.98	3,052,358,063.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9,000,000.00	98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0,286,1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50,880,2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397,931.61	57,055,135.56
预收款项	83,434,585.95	45,028,779.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1,698.42	141,021.30
应交税费	8,840,619.86	12,859,422.10
其他应付款	54,757,077.20	43,188,354.39
其中：应付利息	3,519,686.11	1,216,600.77
应付股利	7,534,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78,979.05	24,020,365.0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53,317,002.09	1,822,173,277.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171,925.70	30,979,634.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17,500.00	3,89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38,354.06	14,908,105.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27,779.76	49,780,240.56
负债合计	2,089,844,781.85	1,871,953,518.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680,000.00	150,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1,955,951.83	401,955,951.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666,578.78	35,666,578.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4,754,743.54	611,917,03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057,274.15	1,200,219,568.18
少数股东权益	-23,318,838.02	-19,815,02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9,738,436.13	1,180,404,54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9,583,217.98	3,052,358,063.14

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锡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越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284,317.92	245,417,61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3,190,633.83	111,910,758.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729,002.16	81,762,660.11
其他应收款	117,937,586.81	117,878,659.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60,779,619.44	558,415,803.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628,333.28	57,951,620.55
流动资产合计	1,207,549,493.44	1,173,337,118.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1,699,962.07	261,391,962.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6,165,914.06	45,046,931.19
固定资产	162,585,121.65	160,190,849.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59,071.55	2,497,733.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211,940.06	41,927,08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68,169.08	6,484,62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2,217.00	3,476,94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762,395.47	522,016,131.39
资产总计	1,735,311,888.91	1,695,353,250.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5,000,000.00	4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4,997,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9,22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570,438.84	37,932,103.78
预收款项	5,759,306.92	8,965,464.3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8,843.75	117,200.92
应交税费	1,741,263.62	1,354,944.72
其他应付款	31,862,472.85	46,402,345.50
其中：应付利息	1,495,521.89	918,318.14
应付股利	7,534,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2,129,425.98	833,992,05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7,500.00	1,0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500.00	1,012,500.00
负债合计	893,066,925.98	835,004,559.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680,000.00	150,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1,955,951.83	401,955,951.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666,578.78	35,666,578.78
未分配利润	253,942,432.32	272,046,16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244,962.93	860,348,69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5,311,888.91	1,695,353,250.1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1,926,863.92	1,273,327,392.87
其中：营业收入	1,091,926,863.92	1,273,327,392.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5,301,934.92	1,238,248,596.68
其中：营业成本	932,616,272.15	1,147,377,599.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686,769.34	6,112,868.19
销售费用	43,216,449.38	30,869,981.17
管理费用	19,894,983.84	17,935,117.10

研发费用	1,051,238.79	707,206.57
财务费用	41,836,221.42	35,245,824.62
其中：利息费用	42,089,057.56	35,650,558.43
利息收入	608,490.82	708,468.57
加：其他收益	249,292.98	1,475,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48,810.48	6,406,586.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33,411.60	3,989,392.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63,338.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89,192.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57.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71,338.83	53,471,925.02
加：营业外收入	131,955.22	515,651.14
减：营业外支出	2,016,193.29	2,010,519.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55,576.90	51,977,056.42
减：所得税费用	-6,123,468.08	14,438,988.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32,108.82	37,538,068.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32,108.82	37,538,068.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28,294.03	39,142,903.87
2.少数股东损益	-3,503,814.79	-1,604,835.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132,108.82	37,538,06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28,294.03	39,142,903.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3,814.79	-1,604,835.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锡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越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5,711,997.83	373,402,448.52
减：营业成本	361,528,065.13	307,624,378.89
税金及附加	5,456,173.39	4,923,655.18
销售费用	19,404,038.15	16,605,556.19
管理费用	9,097,763.66	8,101,464.48
研发费用	178,082.27	
财务费用	19,764,522.99	14,121,126.19
其中：利息费用	19,856,423.52	14,377,413.96
利息收入	339,717.53	477,618.57
加：其他收益	75,000.00	7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18,328.39	2,878,306.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4,947.54	1,942,020.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2,363.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02,862.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47,286.76	32,124,456.78
加：营业外收入	0.21	14,724.00
减：营业外支出	2,015,772.04	2,010,142.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63,058.59	30,129,037.89
减：所得税费用	-2,593,330.55	7,578,567.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69,728.04	22,550,469.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69,728.04	22,550,469.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		

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69,728.04	22,550,469.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0,757,145.90	1,565,308,385.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58,064.16	35,968,79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615,210.06	1,601,277,17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764,718.36	1,517,413,466.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80,545.76	24,215,57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90,773.63	26,803,17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8,728.65	27,673,92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714,766.40	1,596,106,13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00,443.66	5,171,03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4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23,874.73	218,529,47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1,874.73	218,529,47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1,874.73	-168,485,47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000,000.00	46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77,110.28	45,709,28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277,110.28	514,709,28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9,000,000.00	3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84,016.63	46,650,858.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69,885.37	37,201,24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953,902.00	413,852,10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76,791.72	100,857,17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08,222.79	-62,457,25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672,200.74	358,583,32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163,977.95	296,126,072.0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983,574.49	478,697,843.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24,571,138.42	37,902,813.06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554,712.91	516,600,65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881,314.36	472,968,999.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69,469.70	13,391,50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85,447.79	13,570,01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52,569.44	22,953,18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888,801.29	522,883,70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5,911.62	-6,283,04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99,156.80	212,056,55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000.00	231,243.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7,156.80	212,287,79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7,156.80	-162,287,79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2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9,788.28	26,399,28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309,788.28	231,399,28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92,053.10	21,384,908.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73,858.42	30,5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665,911.52	141,914,90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56,123.24	89,484,37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97,368.42	-79,086,47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22,581.45	235,160,778.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525,213.03	156,074,305.0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50,680,000.00				401,955,951.83				35,666,578.8		611,917,037.57		1,200,219,568.18	-19,815,023.23	1,180,404,544.95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 业合 并															
其 他															
二、本年期初	150				401,				35,6		611,		1,20	-19,	1,18

余额	,68 0,0 00. 00				955, 951. 83				66,5 78.7 8		917, 037. 57		0,21 9,56 8.18	815, 023. 23	0,40 4,54 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 162, 294. 03		-37, 162, 294. 03	-3,5 03,8 14.7 9	-40, 666, 108. 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 628, 294. 03		-29, 628, 294. 03	-3,5 03,8 14.7 9	-33, 132, 108. 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 34,0 00.0 0		-7,5 34,0 00.0 0		-7,5 34,0 00.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 34,0 00.0 0		-7,5 34,0 00.0 0		-7,5 34,0 00.0 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680,000.00				401,955,951.83				35,666,578.8		574,754,743.54		1,163,057,274.15	-23,318,838.02	1,139,738,443.6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680,000.00				401,955,951.83				35,248,431.43		590,257,474.56		1,178,185,782.00	-18,157,012.82	1,159,984,84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680,000.00			401,955,951.83				35,248,431.43		590,257,474.56		1,178,141,857.82	-18,157,012.82	1,159,984,84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09,485.80		31,609,485.80	-1,604,835.80	30,004,65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42,903.87		39,142,903.87	-1,604,835.80	37,538,06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33,418.07		-7,533,418.07		-7,533,418.0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33,418.07		-7,533,418.07		-7,533,418.0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			401,951.83			35,248,431.43		621,866,960.36		1,209,751,343.62	-19,761,848.62		1,189,989,495.0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680,000.00				401,955,951.83				35,666,578.78	272,046,160.36		860,348,69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680,000.00				401,955,951.83				35,666,578.78	272,046,160.36		860,348,69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03,728.04		-18,103,728.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69,280.4		-10,569,728.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										-7,534,00		-7,534,00

配										0.00		00.00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 分配										-7.53 4.00 0.00		-7,534,0 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50,6 80,00 0.00				401,95 5,951. 83					35,666 ,578.7 8	253, 942, 432. 32	842,244, 962.9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 先	永 续	其 他								

		股	债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680,000.00				401,955,951.83				35,248,431.43	275,817,258.08		863,701,64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680,000.00				401,955,951.83				35,248,431.43	275,817,258.08		863,701,641.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17,051.87		15,017,05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50,469.94		22,550,469.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33,418.07		-7,533,418.07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33,418.07		-7,533,418.07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50, 680, 000. 00				401,9 55,95 1.83				35,24 8,431 .43	290,83 4,309.9 5		878,718, 693.2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是成立于1956年的集体企业沈阳市金银制品厂。2004年8月20日，经沈阳市大东区政府批准，沈阳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由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自愿以量化资产与其他投资者设立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制品实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1日取得2101000000114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总股本为11,300万元。2014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68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068万股。

2016年1月25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原注册号210100000011425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879506X。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金银制品、氯化金、金银饰品、珠宝、铂首饰、钯首饰、工艺品、电工触头、石钢玉件、钟表、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旧首饰收购、兑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金交易代理。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3日决议批准报出。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一级子公司全称	一级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萃华	100.00	
2	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新华峰	100.00	
3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萃华珠宝城	51.00	
4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萃华廷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二级子公司全称	二级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华宝鑫珠宝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华宝鑫		100.00
2	深圳市西岸联合珠宝有限公司	联合珠宝		100.00
3	深圳市十全十美钻石有限公司	十全十美		60.00

华宝鑫、联合珠宝系一级子公司深圳萃华的全资子公司，十全十美系一级子公司深圳萃华的控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

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

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为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

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

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

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

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

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损失准备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损失准备率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5年	30.00	3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

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应收账款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2018年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1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2: 合并范围内以及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 认定无回款风险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2: 合并范围内以及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 认定无回款风险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5年	30.00	3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珠宝相关业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分次摊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分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

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4.57-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5.00	31.67-15.8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4-6	5.00	23.75-15.8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

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权利证书中确定的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3-5年	按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黄金席位	6年	按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

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

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下同)划分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根据相关合同或协议中具体内容,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

①赎回选择权

如果本公司所发行的优先股需要在某特定日期由本公司赎回,则该优先股属于金融负债;如果是购买方享有赎回选择权,

该优先股仍然属于金融负债，如果购买方放弃了选择权，则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如果赎回选择权属于本公司，那么该优先股属于权益工具，但本公司一旦选择赎回且将这种赎回选择予以公告，则将权益工具重分类为金融负债。

②股利发放

如果是否发放现金股利完全取决于本公司的意愿，则该优先股划分权益工具；如果发放的现金股利是强制性的，则将优先股划分为金融负债。

③转换为普通股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如果附加可转换为普通股条件的，优先股是划分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则取决于未来转换为普通股的数量是否固定：如果未来转换的普通股数量是非固定的，则发行的优先股属于金融负债；如果未来转换的普通股数量是固定的，则划分为权益工具。

(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珠宝相关业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批发业务：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公司已经收取款项或已经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零售业务：在已经收取货款并将商品交付顾客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③联销业务(通过百货商场专柜销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联销协议,由百货商场在商品交付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按收到的百货商场销售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来料加工业务(收取加工费):在相关商品加工完毕并交付客户,已经收取加工费或取得收取加工费的有关凭据时确认加工费收入。

②代理客户采购贵金属业务: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可以通过自有交易席位代理无会员资格的客户购买黄金、铂金等贵金属。公司收取一定代理交易手续费,公司于为客户代理交易完毕时,将交易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特许经营业务(收取加盟费):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加盟费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

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

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1)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p> <p>(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p> <p>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p>	<p>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

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5,825,302.47	
应收账款		125,825,302.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055,135.56	
应付账款		57,055,135.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1,910,758.60	
应收账款		111,910,758.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7,932,103.78	
应付账款		37,932,103.78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变更前	变更后
管理费用	18,642,323.67	17,935,117.10
研发费用		707,206.5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927,235.49	509,927,235.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5,825,302.47	125,825,302.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048,123.09	9,048,123.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57,776.53	4,857,776.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54,280,873.71	1,754,280,873.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690,368.94	161,690,368.94	
流动资产合计	2,565,629,680.23	2,565,629,680.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710,000.00		-24,71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00,000.00	8,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710,000.00	24,71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3,755,857.24	63,755,857.24	
固定资产	304,869,801.52	304,869,801.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47,074.84	3,147,074.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738,952.64	52,738,95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9,269.97	12,379,26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27,426.70	16,427,426.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728,382.91	486,728,382.91	
资产总计	3,052,358,063.14	3,052,358,063.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9,000,000.00	98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0,880,200.00	650,880,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50,880,200.00		-650,880,2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055,135.56	57,055,135.56	
预收款项	45,028,779.21	45,028,779.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1,021.30	141,021.30	
应交税费	12,859,422.10	12,859,422.10	
其他应付款	43,188,354.39	43,188,354.39	
其中：应付利息	1,216,600.77	1,216,600.7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4,020,365.07	24,020,365.0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2,173,277.63	1,822,173,277.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979,634.93	30,979,634.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92,500.00	3,89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08,105.63	14,908,105.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80,240.56	49,780,240.56	
负债合计	1,871,953,518.19	1,871,953,518.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680,000.00	150,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1,955,951.83	401,955,951.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666,578.78	35,666,578.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1,917,037.57	611,917,03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0,219,568.18	1,200,219,568.18	
少数股东权益	-19,815,023.23	-19,815,02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404,544.95	1,180,404,54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2,358,063.14	3,052,358,063.14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417,616.20	245,417,61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910,758.60	111,910,758.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1,762,660.11	81,762,660.11	
其他应收款	117,878,659.61	117,878,659.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58,415,803.73	558,415,803.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951,620.55	57,951,620.55	

流动资产合计	1,173,337,118.80	1,173,337,118.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1,391,962.07	261,391,962.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046,931.19	45,046,931.19	
固定资产	160,190,849.99	160,190,849.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97,733.14	2,497,733.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927,084.08	41,927,08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4,628.92	6,484,62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6,942.00	3,476,94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016,131.39	522,016,131.39	
资产总计	1,695,353,250.19	1,695,353,250.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9,220,000.00	199,2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9,220,000.00		-199,22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37,932,103.78	37,932,103.78	
预收款项	8,965,464.30	8,965,464.3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7,200.92	117,200.92	
应交税费	1,354,944.72	1,354,944.72	
其他应付款	46,402,345.50	46,402,345.50	
其中：应付利息	918,318.14	918,318.1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3,992,059.22	833,992,05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2,500.00	1,0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2,500.00	1,012,500.00	
负债合计	835,004,559.22	835,004,559.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680,000.00	150,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1,955,951.83	401,955,951.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666,578.78	35,666,578.78	

未分配利润	272,046,160.36	272,046,16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348,690.97	860,348,69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5,353,250.19	1,695,353,250.19	

调整情况说明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于2019年1月1日，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无变化

②于2019年1月1日，公司无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③于2019年1月1日，公司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④于2019年1月1日，公司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批发零售销售收入、加工劳务收入、加盟费收入	16%、13%、6%、5%、3%
消费税	零售环节销售的金银珠宝首饰销售收入	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15,857.80	767,328.96
银行存款	312,466,272.32	323,527,926.43
其他货币资金	247,388,715.57	185,631,980.10
合计	560,770,845.69	509,927,235.49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22,224,835.59元系存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购料保证金，558,786.62元系存在支付宝、易付宝和拼多多账户的销售款，72,569,504.89元系公司租借黄金保证金，151,785,588.47元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70,000.00元为交易所开户保证金，130,000.00元为银行网上商城保证金，50,000.00元系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信用保证金。租借黄金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交易所开户保证金、银行网上商城保证金、支付宝信用保证金截止期末处于冻结状态。除上述事项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17,908.53	1.84%	6,617,908.53	100.00%		6,617,908.53	4.76%	6,617,908.5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941,252.47	98.16%	18,246,210.94	5.17%	334,695,041.53	132,559,628.29	95.24%	6,734,325.82	5.08%	125,825,302.47
其中：										

合计	359,559,161.00	100.00%	24,864,119.47	6.92%	334,695,041.53	139,177,536.82	100.00%	13,352,234.35	9.59%	125,825,302.47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城市萃华金银珠宝经销有限公司	5,244,973.13	5,244,973.13	100.00%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海城市义顺来金银珠宝经销有限公司	1,167,935.40	1,167,935.40	100.00%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5,000.00	205,000.00	100.00%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6,617,908.53	6,617,908.53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2,708,822.55	17,135,441.12	5.00%
1-2 年	9,570,310.75	957,031.08	10.00%
2-3 年	448,970.18	89,794.04	20.00%
3-5 年	213,148.99	63,944.70	30.00%
5 年以上			
合计	352,941,252.47	18,246,210.9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2,913,822.55
1 年以内	342,913,822.55
1 至 2 年	15,983,219.28
2 至 3 年	448,970.18
3 年以上	213,148.99
3 至 4 年	103,197.00
4 至 5 年	109,951.99
合计	359,559,16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352,234.35	11,511,885.12			24,864,119.47
合计	13,352,234.35	11,511,885.12			24,864,119.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B客户	27,892,119.01	7.76	1,394,605.95
XU客户	10,671,031.09	2.97	533,551.55
XV客户	8,513,322.00	2.37	425,666.10
XW客户	8,092,599.30	2.25	404,629.97
XX客户	7,761,521.96	2.16	432,637.20
合计	62,930,593.36	17.50	3,191,090.7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33,573.80	93.35%	8,430,339.12	93.17%
1 至 2 年	739,303.51	6.49%	599,412.01	6.62%
2 至 3 年	3,508.15	0.03%	9,507.66	0.11%
3 年以上	14,464.30	0.13%	8,864.30	0.10%
合计	11,390,849.76	--	9,048,123.0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1,481,977.57	18.79
北京程氏金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63,467.50	16.02
中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991,000.00	12.56
广州云宝号首饰有限公司	488,993.00	6.20
沈阳市天界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359,500.00	4.56
合计	4,584,938.07	58.13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201,672.15	4,857,776.53
合计	5,201,672.15	4,857,776.5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832,662.79	3,442,793.57
定金		
往来款	4,191,864.42	3,794,452.84
押金	1,779,452.36	1,559,642.76
其他	439,155.70	750,896.87
合计	10,243,135.27	9,547,786.0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19,267.89
1 年以内	5,219,267.89
1 至 2 年	1,310,326.56
2 至 3 年	864,761.00
3 年以上	2,848,779.82
3 至 4 年	364,189.98
4 至 5 年	24,760.00
5 年以上	2,459,829.84
合计	10,243,135.2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坏账准备	4,690,009.51	351,453.61		5,041,463.12
合计	4,690,009.51	351,453.61		5,041,463.1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51,453.61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虹峰房地产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19.52%	2,000,000.00
大连拓峰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94,452.84	5 年以上	17.52%	1,794,452.84
深圳市完美爱钻石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9.76%	200,000.00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0.00	1-2 年	7.81%	80,000.00
深圳芮欧时尚生活百货公司	保证金	519,875.00	1 年以内	5.08%	25,993.75
合计	--	6,114,327.84	--	59.69%	4,100,446.59

6、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2,002,023.52		382,002,023.52	827,140,054.37		827,140,054.37
库存商品	1,290,134,414.81		1,290,134,414.81	926,139,506.41		926,139,506.41
周转材料	1,440,367.28		1,440,367.28	981,264.84		981,264.84

委托加工物资	1,724,603.86		1,724,603.86	20,048.09		20,048.09
合计	1,675,301,409.47		1,675,301,409.47	1,754,280,873.71		1,754,280,873.71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7、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1,976,659.77	41,561,997.98
暂估入库材料的进项税	105,272,746.80	115,136,872.78
预缴企业所得税	6,895,945.84	4,991,498.18
合计	144,145,352.41	161,690,368.94

其他说明：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三、其他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00,000.00	308,000.00								9,008,000.00	
小计	8,700,000.00	308,000.00								9,008,000.00	

	00.00	0.00								00.00	
合计	8,700,000.00	308,000.00								9,008,000.00	

其他说明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4,710,000.00	24,710,000.00
合计	24,710,000.00	24,71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573,339.09			75,573,339.09
2.本期增加金额	1,869,937.91			1,869,937.9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869,937.91			1,869,937.9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7,443,277.00			77,443,277.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817,481.85			11,817,481.85
2.本期增加金额	3,431,047.33			3,431,047.33
（1）计提或摊销	3,431,047.33			3,431,047.33
3.本期减少金额	2,121,243.06			2,121,243.06
（1）处置				
（2）其他转出	2,121,243.06			2,121,243.06
4.期末余额	13,127,286.12			13,127,286.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315,990.88			64,315,990.88
2.期初账面价值	63,755,857.24			63,755,857.24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珠宝城大楼	45,046,931.19	2018 年度新购入，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3,850,468.33	304,869,801.52
合计	303,850,468.33	304,869,801.5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9,757,432.93	12,355,587.92	11,553,018.73	8,598,954.07	4,678,296.52	386,943,290.17
2.本期增加金额	5,831,580.89	21,412.16	1,072,036.07	214,912.25	86,192.92	7,226,134.29
(1) 购置	5,831,580.89	21,412.16	1,072,036.07	214,912.25	86,192.92	7,226,134.2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55,589,013.82	12,377,000.08	12,625,054.80	8,813,866.32	4,764,489.44	394,169,424.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6,262,041.35	7,906,354.14	8,416,934.78	6,625,421.60	2,862,736.78	82,073,488.65
2.本期增加金额	6,364,781.52	365,457.11	568,482.69	619,630.73	327,115.43	8,245,467.48
(1) 计提	6,364,781.52	365,457.11	568,482.69	619,630.73	327,115.43	8,245,467.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2,626,822.87	8,271,811.25	8,985,417.47	7,245,052.33	3,189,852.21	90,318,956.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92,962,190.95	4,105,188.83	3,639,637.33	1,568,813.99	1,574,637.23	303,850,468.33
2.期初账面 价值	293,495,391.58	4,449,233.78	3,136,083.95	1,973,532.47	1,815,559.74	304,869,801.5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珠宝城大楼	140,984,683.84	2018 年度新购入，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黄金交易所 席位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期初	686,738.28			2,680,000.00	910,000.00	5,130,442.38	9,407,180.66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06,873.66	306,873.66
(1) 购置						306,873.66	306,873.6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86,738.28			2,680,000.00	910,000.00	5,437,316.04	9,714,054.3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1,306.89			625,333.33	910,000.00	4,573,465.60	6,260,105.82
2.本期增加金额	10,448.22					108,430.95	118,879.17
(1) 计提	10,448.22					108,430.95	118,879.1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1,755.11			625,333.33	910,000.00	4,681,896.55	6,378,984.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4,983.17			2,054,666.67		755,419.49	3,335,069.33
2.期初账面价值	535,431.39			2,054,666.67		556,976.78	3,147,074.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537,888.90					537,888.90
深圳市西岸联合珠宝有限公司	182,470.64					182,470.64
合计	720,359.54					720,359.5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537,888.90				537,888.90
深圳市西岸联合珠宝有限公司	182,470.64				182,470.64
合计	720,359.54				720,359.54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萃华珠宝城于2012年8月设立，截止购买日2013年12月10日，本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与购买价款的差额在合并层面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在以前年度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联合珠宝于2011年4月成立，截止购买日2016年7月1日，本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与购买价的差额在合并层面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在以前年度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1,429,708.72	7,118,150.06	8,786,826.77		49,761,032.01
其他	1,309,243.92	186,021.53	123,088.69		1,372,176.76
合计	52,738,952.64	7,304,171.59	8,909,915.46		51,133,208.77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696,522.29	6,424,130.57	13,767,695.44	3,441,923.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328,077.12	2,582,019.28	2,894,371.44	723,592.86

可抵扣亏损			2,639,813.20	659,953.30
无形资产摊销	117,351.76	29,337.94	101,335.96	25,333.99
递延收益	937,500.00	234,375.00	1,012,500.00	253,12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434,775.46	18,358,693.87	27,101,363.84	6,775,340.96
可结转下年度抵扣的捐赠支出	2,0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12,514,226.63	28,128,556.66	49,517,079.88	12,379,269.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合并方式并购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	52,330,711.48	13,082,677.87	53,616,699.92	13,404,174.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负商誉	5,822,704.76	1,455,676.19	6,015,722.60	1,503,930.65
合计	58,153,416.24	14,538,354.06	59,632,422.52	14,908,105.6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28,556.66		12,379,26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38,354.06		14,908,105.6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09,060.24	4,274,548.36
可抵扣亏损	34,363,934.56	34,363,934.56
合计	38,572,994.80	38,638,482.9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689,831.08	689,831.08	
2020	7,880,929.49	7,880,929.49	
2021	9,140,874.50	9,140,874.50	
2022	12,270,516.08	12,270,516.08	
2023	4,381,783.41	4,381,783.41	
合计	34,363,934.56	34,363,934.56	--

其他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装修工程款	5,293,217.00	8,123,890.70
住房使用权①	1,653,536.00	1,653,536.00
售后租回保证金	6,650,000.00	6,650,000.00
合计	13,596,753.00	16,427,426.70

其他说明：

①住房使用权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萃华购买企业人才住房，深圳萃华只有使用权。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90,000,000.00
保证借款	795,000,000.00	825,000,000.00
信用借款	74,000,000.00	74,000,000.00
合计	1,019,000,000.00	989,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8、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10,286,110.00	650,880,200.00
其中：		
黄金租赁	810,286,110.00	650,880,200.00
合计	810,286,110.00	650,880,200.00

其他说明：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44,362,547.53	51,496,120.68
应付工程款及租金	974,035.62	1,038,662.76
其他	5,061,348.46	4,520,352.12
合计	50,397,931.61	57,055,135.56

20、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2,004,029.71	44,676,445.16
预收房屋租金	1,430,556.24	352,334.05
合计	83,434,585.95	45,028,779.21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126,210.90	26,249,101.76	26,167,632.28	207,680.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10.40	3,398,609.44	3,399,401.80	14,018.04
合计	141,021.30	29,647,711.20	29,567,034.08	221,698.4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70,623.44	21,670,138.87	484.57
2、职工福利费	241.50	476,582.23	476,582.23	241.50
3、社会保险费	8,740.48	1,594,547.65	1,595,177.57	8,110.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04.00	1,041,817.30	1,042,325.30	7,296.00
工伤保险费	312.16	78,502.68	78,543.32	271.52
生育保险费	624.32	474,227.67	474,308.95	543.04
4、住房公积金		1,054,901.20	1,054,901.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228.92	213,257.97	131,643.14	123,843.75
8、其他	75,000.00	1,239,189.27	1,239,189.27	75,000.00
合计	126,210.90	26,249,101.76	26,167,632.28	207,680.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212.00	3,317,037.52	3,317,797.88	13,451.64
2、失业保险费	598.40	81,571.92	81,603.92	566.40
合计	14,810.40	3,398,609.44	3,399,401.80	14,018.04

其他说明：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1,480,860.23	1,078,079.26
消费税	576,063.35	662,625.82
企业所得税	6,215,924.37	10,399,440.66
个人所得税	25,311.67	69,910.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995.86	119,861.10
教育费附加	61,306.41	52,078.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870.93	34,718.82
房产税	233,908.07	380,718.79
土地使用税	62,940.42	60,575.78
印花税	438.55	1,413.20
合计	8,840,619.86	12,859,422.10

其他说明：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519,686.11	1,216,600.77
应付股利	7,534,000.00	
其他应付款	43,703,391.09	41,971,753.62
合计	54,757,077.20	43,188,354.3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黄金租借计提利息	3,519,686.11	1,216,600.77
合计	3,519,686.11	1,216,600.7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534,000.00	
合计	7,534,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报告期末无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1,267,988.25	20,691,418.24
加盟保证金	16,680,052.00	16,550,052.00
开户保证金	2,670,442.35	2,005,914.40
其他保证金	1,979,663.47	1,956,063.47
其他	1,105,245.02	768,305.51
合计	43,703,391.09	41,971,753.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往来款	20,470,000.00	尚不满足还款条件
合计	20,470,000.00	--

其他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萃华珠宝城向其非控股股东沈阳鸿泰宝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项，该款项未计付利息。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378,979.05	24,020,365.07
合计	26,378,979.05	24,020,365.07

其他说明：

2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171,925.70	30,979,634.93
合计	18,171,925.70	30,979,634.9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租回租金	18,171,925.70	30,979,634.93
合计	18,171,925.70	30,979,634.93

其他说明：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92,500.00		75,000.00	3,817,500.00	
合计	3,892,500.00		75,000.00	3,817,5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12,500.00			75,000.00			9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天之骄子" "黄金饰品" 原创研发	880,000.00						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花丝系列 原创研发 和市场推 广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92,500.00						3,817,500.00	

其他说明：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680,000.00						150,680,000.00

其他说明: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1,955,951.83			401,955,951.83
合计	401,955,951.83			401,955,951.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666,578.78			35,666,578.78
合计	35,666,578.78			35,666,578.7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1,917,037.57	590,257,474.5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1,917,037.57	590,257,474.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28,294.03	29,612,134.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8,147.35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34,000.00	7,534,423.89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4,754,743.54	611,917,037.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8,479,596.24	927,982,151.90	1,247,889,477.01	1,144,332,503.58
其他业务	33,447,267.68	4,634,120.25	25,437,915.86	3,045,095.45
合计	1,091,926,863.92	932,616,272.15	1,273,327,392.87	1,147,377,599.03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3,669,940.78	3,447,328.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6,699.97	706,447.85
教育费附加	299,161.43	302,763.35
房产税	1,156,069.79	829,091.08
土地使用税	349,266.84	253,443.68
车船使用税	21,440.00	20,880.00
印花税	294,749.58	351,071.10
地方教育费	199,440.95	201,842.22
合计	6,686,769.34	6,112,868.19

其他说明：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324,685.84	1,725,892.47
摊销费用	6,925,443.58	4,502,987.12
业务宣传费	8,576,636.42	3,239,016.40
工资及附加	14,030,665.22	9,922,153.12
水电费	620,872.52	563,934.75
办公费	2,927,996.59	2,948,539.77

折旧费用	4,999,532.16	4,112,159.80
劳动保险	2,958,808.88	2,223,857.09
差旅费	689,162.24	772,694.65
车辆费	198,290.29	64,795.11
住房公积金	576,275.50	438,490.00
其他	388,080.14	355,460.89
合计	43,216,449.38	30,869,981.17

其他说明：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5,712,643.78	5,022,362.24
中介费	1,547,097.43	2,603,411.24
办公费	1,511,974.67	1,250,543.89
摊销费用	5,092,299.71	4,018,033.23
税金	5,398.58	2,486.64
业务招待费	768,132.46	404,847.83
折旧费用	3,064,396.83	2,459,446.33
差旅费	604,653.41	589,766.53
劳动保险	1,122,481.85	960,192.40
车辆费	47,707.17	253,949.04
住房公积金	304,638.00	266,848.20
其他	113,559.95	103,229.53
合计	19,894,983.84	17,935,117.10

其他说明：

3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871,528.26	541,102.87
折旧费	179,710.53	166,103.70
合计	1,051,238.79	707,206.57

其他说明：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2,089,057.56	35,650,558.43
减：利息收入	608,490.82	708,468.57
利息净支出	41,480,566.74	34,942,089.8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355,276.68	303,734.76
其他	378.00	
合计	41,836,221.42	35,245,824.62

其他说明：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0	75,000.0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其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其中：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鼓励总部企业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		419,400.00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鼓励企业或个人参与设计类行业评比活动		200,000.00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781,000.00
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补助	76,800.00	
所得税返还	97,492.98	
合计	249,292.98	1,475,400.00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26,048,810.48	6,406,586.10
合计	-26,048,810.48	6,406,586.10

其他说明：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333,411.60	3,989,392.43
合计	-46,333,411.60	3,989,392.43

其他说明：

4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1,453.6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511,885.12	
合计	-11,863,338.73	

其他说明：

41、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489,192.34
合计		6,489,192.34

其他说明：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2,557.96

其中：固定资产		32,557.96
合计		32,557.96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 补助		500,000.00	
其他	131,955.22	15,651.14	131,955.22
合计	131,955.22	515,651.14	131,95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资金扶持- 鼓励企业 做大做强		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其他说明：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16,193.29	10,519.74	16,193.29
合计	2,016,193.29	2,010,519.74	2,016,193.29

其他说明：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95,570.18	11,410,651.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119,038.26	3,028,337.13
合计	-6,123,468.08	14,438,988.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255,576.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13,894.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906.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195.2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590.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9,080.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8,253.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72,540.0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负商誉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48,254.46
税会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80,318.04
所得税费用	-6,123,468.08

其他说明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76,800.00	1,900,400.00
加盟费及保证金	26,487,700.00	30,938,512.60
利息收入	600,337.67	708,468.57
往来款项	53,212.50	
其他	1,640,013.99	2,421,410.54
合计	28,858,064.16	35,968,791.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688,552.00	712,400.80
房租	2,490,897.00	8,011,854.49
办公费	9,129,948.37	4,691,506.61
业务宣传费	4,443,524.49	2,834,683.99
差旅费	761,514.94	830,251.98
业务招待费	1,261,388.47	738,298.47
中介费	1,481,700.00	2,027,050.00
检测费	363,964.00	472,411.00
手续费	133,650.36	45,522.89
往来款项	320,000.00	
保证金	48,250.00	3,496,108.49
其他	4,855,339.02	3,813,836.84
合计	25,978,728.65	27,673,925.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房产诚意金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借金保证金	23,277,110.28	45,709,281.25
合计	23,277,110.28	45,709,281.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25,069,885.37	36,970,000.00
购买少数股权		231,243.89
合计	125,069,885.37	37,201,243.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3,132,108.82	37,538,068.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82,925.68	-6,489,192.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69,327.38	8,695,305.93
无形资产摊销	118,879.17	50,460.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09,915.46	6,929,831.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33,411.60	-3,989,392.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080,904.41	35,650,558.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48,810.48	-6,406,58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49,286.69	2,400,74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751.57	627,596.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479,825.47	-173,631,810.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554,073.45	108,544,641.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481,664.54	-4,749,18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00,443.66	5,171,038.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6,163,977.95	296,126,072.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6,672,200.74	358,583,328.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08,222.79	-62,457,256.9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6,163,977.95	376,672,200.74
其中：库存现金	915,857.80	764,794.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2,464,497.94	323,530,460.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783,622.21	52,376,945.3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163,977.95	376,672,200.74

其他说明：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4,605,093.36	租借黄金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交易所开户保证金、银行网上商城保证金、支付宝信用保证金截止期末处于冻结状态，72,569,504.89 元系公司租借黄金保证金，151,785,588.47 元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70,000.00 元为交易所开户保证金，130,000.00 元为银行网上商城保证金，50,000.00 元系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信用保证金。
存货	400,000,000.00	深圳萃华以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的黄金珠宝首饰存货作为抵押担保，并由深圳萃华、本公司、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获得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总额度为人民币 2.2 亿元的贷款额度。
固定资产	3,938,904.43	报告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93.89 万元，系本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所有权转让合同，约定账面净值 393.89 万元的固定资产（明细项为车辆、机器设备）的

		出售价款为 5,500.00 万元；同时签订售后租回合同，分期租金将于 2021 年 6 月支付完毕，固定资产留购价款 0.10 万元。本公司将此项业务按其实质作为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应收账款	211,253,343.13	深圳萃华以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的黄金珠宝首饰存货作为抵押担保，并由深圳萃艺、本公司、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获得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总额度为人民币 2.2 亿元的贷款额度。
合计	839,797,340.92	--

其他说明：

4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
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补助	76,800.00	其他收益	76,800.00
所得税返还	97,492.98	其他收益	97,492.98
合计	249,292.98		249,292.9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及技术咨询、房产、设备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设施租赁、物业服务、金银饰品、珠宝首饰等零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品、箱包、日用品、钟表; 修理首饰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华宝鑫珠宝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珠宝产业投资; 珠宝的设计、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其他合并(不构成业务)
深圳市西岸联合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珠宝、首饰、礼品的设计与销售; 信息咨询; 从事广告业务; 国内贸易,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十全十美钻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珠宝、首饰销售; 投资兴办实业; 国内贸易,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49.00%	-3,554,232.17		-23,849,561.0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2,149,787.76	3,058,540.26	5,208,328.02	53,880,901.54		53,880,901.54	1,902,872.23	6,113,398.02	8,016,270.25	49,435,308.72		49,435,308.7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844,479.90	-7,253,535.05	-7,253,535.05	1,638,293.27	1,574,290.16	-3,286,668.49	-3,286,668.49	-185,075.61

其他说明：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

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渡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

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集团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19年6月30日					
	6个月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不定期
短期借款	545,000,000.00	47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1,257,550.00	249,028,560.00				
应付账款	35,364,436.04	2,611,942.15			4,000.00	12,417,553.42
应付利息	1,495,521.89	2,024,164.22				
其他应付款	598,695.85	1,526,577.25				41,578,117.99
长期应付款	13,571,921.16	12,807,057.89	18,171,925.70			

合计	1,157,288,124.94	741,998,301.51	18,171,925.70		4,000.00	53,995,671.41
----	------------------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6个月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不定期
短期借款	519,000,000.00	4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7,430,200.00	213,450,000.00				
应付账款	48,249,246.34	732,110.00			4,000.00	8,069,779.22
应付利息	918,318.14	298,282.63				
其他应付款	346,235.81	1,060,672.19				40,564,845.62
长期应付款	10,448,443.91	13,571,921.16	21,832,678.18	9,146,956.75		
合计	1,016,392,444.20	699,112,985.98	21,832,678.18	9,146,956.75	4,000.00	48,634,624.84

不定期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加盟保证金、开户保证金等。

3. 市场风险

(1) 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为抵御黄金原料价格波动风险与银行签署了《贵金属租赁合同》，在合同的基础上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以满足公司生产之需。当黄金租赁业务到期偿还时，公司以现金方式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与先前租赁黄金等量的黄金，将提单交与银行。如果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价格低于该业务初始日的现货黄金价格，则该笔业务的初始入账金额与公允价值间的差额计为本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如果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价格高于该业务初始日的现货黄金价格，则该笔业务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间的差额计为本公司当期投资损失；未到期的贵金属租借业务，期末余额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间的差额计为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于该类负债本金随黄金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动，公司管理层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业务实质是公司先以租赁方式取得并使用黄金原料，再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结算，利用租赁黄金与采购黄金在价格波动时损益负相关的特性规避黄金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当黄金价格上升时，黄金租赁业务将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如公司自有黄金饰品存货的售价因市场竞争原因无法上调或上调后导致存货周转水平下降，自有黄金饰品存货因黄金原料价格上涨而产生的收益增加额将无法弥补黄金租赁业务带来的损失。

公司针对黄金租赁业务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黄金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发生的重大变化调整经营策略、租赁规模、销售规模、销售价格等，公司就有可能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投资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末，黄金租赁合同全部为一年以内期限，黄金租赁余额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情况具体见“本附注、五、19、41、40”。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短期借款有关。公司持续监控市场利率水平，并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以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公司短期带息债务按固定利率合同及浮动利率合同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备注
浮动利率合同		
固定利率合同	1,019,000,000.00	
合计	1,019,000,000.00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10,286,110.00			810,286,11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公司将其划分为第一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系基于报告期末的黄金现货合约价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2,200 万元	30.53%	30.53%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①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郭英杰。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萃华	5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14 日	2020 年 03 月 12 日	否
深圳萃华	20,000,000.00	2019 年 04 月 25 日	2020 年 04 月 09 日	否
深圳萃华	15,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04 日	2020 年 06 月 03 日	否
深圳萃华	24,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0 日	2020 年 06 月 18 日	否
深圳萃华	26,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05 日	2019 年 07 月 03 日	否
深圳萃华	5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否
深圳萃华	40,000,000.00	2019 年 01 月 03 日	2020 年 01 月 03 日	否
深圳萃华	6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06 日	2020 年 03 月 06 日	否
深圳萃华	45,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31 日	2019 年 08 月 20 日	否
深圳萃华	45,420,800.00	2019 年 01 月 10 日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否
深圳萃华	5,376,430.00	2019 年 01 月 17 日	2020 年 01 月 17 日	否
深圳萃华	56,768,000.00	2019 年 01 月 11 日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否
深圳萃华	87,955,200.00	2018 年 11 月 07 日	2019 年 11 月 07 日	否
深圳萃华	49,864,650.00	2019 年 06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否
深圳萃华	54,450,000.00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否
深圳萃华	19,735,200.00	2018 年 12 月 05 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否
深圳萃华	14,755,200.00	2019 年 04 月 24 日	2020 年 04 月 23 日	否
深圳萃华	43,976,000.00	2018 年 11 月 02 日	2019 年 11 月 01 日	否

深圳萃华	28,850,000.00	2019 年 05 月 29 日	2020 年 05 月 28 日	否
深圳萃华	44,737,600.00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20 年 04 月 21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35,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12 日	2019 年 07 月 11 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25,000,000.00	2019 年 01 月 18 日	2019 年 08 月 12 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2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07 日	2020 年 03 月 06 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40,000,000.00	2019 年 05 月 14 日	2020 年 05 月 11 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45,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8 日	2020 年 06 月 25 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7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3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否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18 日	2019 年 09 月 18 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50,000,000.00	2019 年 05 月 22 日	2020 年 05 月 21 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50,000,000.00	2019 年 05 月 29 日	2020 年 05 月 28 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5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否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27,870,000.00	2019 年 04 月 19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否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28,088,000.00	2019 年 05 月 06 日	2020 年 05 月 05 日	否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28,170,000.00	2019 年 01 月 22 日	2019 年 07 月 19 日	否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28,650,000.00	2019 年 01 月 31 日	2019 年 07 月 30 日	否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新华峰实	29,050,000.00	2019 年 02 月 19 日	2019 年 08 月 16 日	否

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28,350,000.00	2019年01月15日	2019年09月20日	否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56,520,000.00	2019年01月24日	2019年09月27日	否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48,705,000.00	2019年03月25日	2019年09月2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47,938.00	1,144,276.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对外承诺事项	性质	金额
已签订的尚未确认于财务报表中的软件购买合同	资本性承诺	850,000.00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房屋租金	5,936,687.00	3,963,432.80	488,264.35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它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销售退回**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重要的销售退回。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1、其他****1. 本公司与子公司新华峰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

公司原子公司沈阳华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华融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相关要求，于2012年8月27日竞得华融公司转让的债权资产，该债权资产的支付方为大连拓峰经贸有限公司，该债权的抵押资产为新华峰的三处房产，由于大连拓峰经贸有限公司已经无偿还能力，公司对该债权的抵押人进行追索。2013年7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取得了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沈阳华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已经注销登记，其相关债权由本公司承担，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新华峰款项110,111,000.00元，新华峰应付公司110,111,000.00元，在合并层面已经抵消。

2. 深圳萃华对外转让其子公司联合珠宝

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深圳萃华于2019年7月5日对外转让其子公司联合珠宝（原持股比例100%），受让方为潘岸英。本次交易为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联合珠宝100%股权，该股权认缴出资额为325万元，实际出资额为325万元。深圳萃华以成交价246万元转让于潘岸英。

该协议于2019年7月5日经联合珠宝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珠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12,908.53	2.84%	6,412,908.53	100.00%		6,412,908.53	5.26%	6,412,908.5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638,370.51	97.16%	6,447,736.68	2.94%	213,190,633.83	115,525,419.01	94.74%	3,614,660.41	3.13%	111,910,758.60
其中:										
组合 1: 账龄组合	128,904,733.61	57.02%	6,447,736.68	5.00%	122,456,996.93	72,263,208.24	59.26%	3,614,660.41	5.00%	68,648,547.83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90,733,636.90	40.14%			90,733,636.90	43,262,210.77	35.48%			43,262,210.77
合计	226,051,279.04	100.00%	12,860,645.21	5.69%	213,190,633.83	121,938,327.54	100.00%	10,027,568.94	8.22%	111,910,758.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城市萃华金银珠宝经销有限公司	5,244,973.13	5,244,973.13	100.00%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海城市义顺来金银珠宝经销有限公司	1,167,935.40	1,167,935.40	100.00%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6,412,908.53	6,412,908.53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8,894,733.62	6,444,736.68	5.00%
1-2 年			
2-3 年			

3-5 年	9,999.99	3,000.00	30.00%
5 年以上			
合计	128,904,733.61	6,447,736.6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41,740,287.77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1,493,349.13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7,500,000.00		
合计	90,733,636.9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628,370.52
1 年以内	219,628,370.52
1 至 2 年	6,412,908.53
3 年以上	9,999.99
3 至 4 年	9,999.99
合计	226,051,279.0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27,568.94	2,833,076.27			12,860,645.21
合计	10,027,568.94	2,833,076.27			12,860,645.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41,740,287.77	18.46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1,493,349.13	18.36	
XU客户	10,671,031.09	4.72	533,551.55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7,500,000.00	3.32	
S客户	6,893,660.00	3.05	344,683.00
合计	108,298,327.99	47.91	878,234.5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7,937,586.81	117,878,659.61
合计	117,937,586.81	117,878,659.6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147,390.01	79,521.00
往来	116,858,725.50	116,858,725.50
保证金	59,000.00	1,109,176.01
其他	109,521.00	59,000.00
合计	118,174,636.51	118,106,422.5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7,042,115.51
1 年以内	117,042,115.51
1 至 2 年	25,000.00
2 至 3 年	1,068,761.00
3 年以上	38,760.00
3 至 4 年	30,000.00
4 至 5 年	8,760.00
合计	118,174,636.5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坏账准备	227,762.90	9,286.80		237,049.70
合计	227,762.90	9,286.80		237,049.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新华峰实业有	往来款	110,111,000.00	1 年以内	93.18%	

限公司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47,725.50	1 年以内	5.71%	
深圳市完美爱钻石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0.84%	200,000.00
程亮	其他	48,761.00	2-3 年	0.04%	9,752.20
沈阳大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押金	46,000.00	1 年以内	0.04%	2,300.00
合计	--	117,953,486.50	--	99.81%	212,052.2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4,221,962.07	1,530,000.00	252,691,962.07	254,221,962.07	1,530,000.00	252,691,962.0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008,000.00		9,008,000.00	8,700,000.00		8,700,000.00
合计	263,229,962.07	1,530,000.00	261,699,962.07	262,921,962.07	1,530,000.00	261,391,962.0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51,746,762.07			151,746,762.07		
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945,200.00			945,200.00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1,530,000.00
合计	252,691,962.07			252,691,962.07		1,53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00,000.00	308,000.00								9,008,000.00	
小计	8,700,000.00	308,000.00								9,008,000.00	
合计	8,700,000.00	308,000.00								9,008,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9,437,051.12	360,115,950.29	350,069,994.11	306,322,770.81
其他业务	26,274,946.71	1,412,114.84	23,332,454.41	1,301,608.08
合计	435,711,997.83	361,528,065.13	373,402,448.52	307,624,378.89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18,328.39	2,878,306.60

合计	-11,118,328.39	2,878,306.60
----	----------------	--------------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292.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4,238.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4,915.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363.75	
合计	-1,230,393.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	-0.11	-0.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